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云粮粮发〔2019〕6号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2019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认真落实《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19〕255号）以及全国秋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19年我省秋粮收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研判秋粮收购形势，把握收购工作主动权

秋粮收购历来是我省全年粮食收购的重头，准确研判秋粮收购形势，对掌握收购工作主动权，有效应对各种困难和问题，引导收购工作顺利开展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我省秋粮生产总量预计继续保持小幅增长，但品种结构差异较大，同时今年国内秋粮生

产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引导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我国玉米市场受非洲猪瘟影响等因素，秋粮收购总体形势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各地要切实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和综合研判，有针对性安排部署好收购工作，尽早协调落实粮食收购资金、仓容和运力等保障措施，指导各类收购主体做好收购准备，确保秋粮收购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行收购政策，认真组织开展秋粮收购

秋粮收购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切实组织开展好秋粮收购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和解读粮食收购政策，帮助广大农民和各类企业准确理解和把握，让农民卖“明白粮”。要加强收购舆情监测，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做好舆情处置应对，为秋粮收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实施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地区，要严格执行《关于公布 2019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和预案的各项规定，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要根据粮源分布和交通条件，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并向社会公布，方便农民售粮。各州市要采取有效措施，统筹组织引导辖区内骨干粮食企业和其他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要结合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和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采取支持订单收购等多种措施，培育壮大粮食市场主体，助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要进一步强化产销协接，创新产销合作模式，拓展粮食购销渠道。要充分发挥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作用，统筹

线上线下资源，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

三、强化服务意识，着力提高收购服务质量

各地要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进一步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法，强化为农服务措施，提升服务水平。要加快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开展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业务。要指导粮食企业加强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积极开展预约收购、订单收购、上门收购、绿色通道等个性化服务。收储库点要做到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柜，有条件的收储库点要主动为农民提供风选、筛选、色选等整理服务，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满足农民售粮需要。各类收购主体要把“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贯穿整个秋粮收购的始终。

四、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秋粮收购稳步有序推进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收购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和脱贫攻坚战略，国家高度重视，社会高度关切。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企业要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融入秋粮收购工作中去，守初心、担使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建立健全部门联系会议机制和区域协调机制，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要对标对表进行梳理，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及时回应舆论关切，有效化解收储矛盾，积极营造良好收购环境。秋粮收购期间，各级粮

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要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和“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坚决查处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涉粮案件，充分发挥 12325 粮食流通监督热线，切实维护秋粮收购秩序。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秋粮收购提供坚实保障。

